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40702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
承辦人：蘇雅文
電話：(04)22529181#2915
傳真：(04)22529262
電子信箱：su028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10206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060046A00_ATTCH8.pdf、2060046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(含所屬)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移撥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依本分局工友甄選簡章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分局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分局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分局通知到職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工友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前揭資訊另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亦可至本分局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



1100000838
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

